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2〕107号

## 关于《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书》和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4493.44万元，位于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199号，租用浙江德赛实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项目依托企业现有设施设备，新增3条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挤出线和8套硫化罐、6台塑料热成型机以及3条金属管路生产线等汽车零配件生产设备。项目投产后，全厂共有5条汽车



冷却水管橡胶挤出线和 10 套硫化罐、3 条塑料挤出线、20 台注塑机、10 台塑料热成型机、3 条金属管路生产线，最终形成年产 15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12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和 3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的生产能力。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111-330522-04-02-250710）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橡胶挤出、注射、保护袖套烘干、硫化、打标清洗废气有效收集后分别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沿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锅炉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湖政办发明电[2018]62 号）中相关标准，由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塑料挤出、热成型废气有效收集后分别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后，沿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



生态  
专用  
兴)

经厂区内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部分通过市政管网纳入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须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后，纳入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有关规定。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松香水及油墨混合物、废石蜡、废液压油、废防冻液、物化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料、塑料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污水站生化污泥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处理，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2年08月12日印发